

与中小學生 談談遵紀守法問題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教育局

編

群 眾 出 版 社

与中小學生 談談遵紀守法問題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教育局 編

与中小學生談談遵紀守法問題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教育局

北京市司法局 編

群眾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京安印刷廠印刷

787×1092毫米 32開本 3.25印張 66千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3067·286 定價：0.64元

印數：00001——40000冊

编 者 的 话

《与中小学生谈谈遵纪守法问题》，是配合中小学生的法制和安全教育而编写的，供中小学老师、同学和家长阅读。老师、法制宣传员在使用这个材料讲课时，要注意结合本校具体思想情况和实例，有针对性地进行讲授。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三月

前 言

全国的中学生占全国人口的二十五分之一，小学生占六分之一。现在的中、小学生将来是国家的主人，青少年是否能健康成长，关系着祖国的四化建设，关系着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着民族的兴旺发达。因此要使青少年能承担历史赋予的重任，必须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造就一代知法守法的公民。目前，青少年中，不守法、不懂法的情况相当严重，有些人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歧途。自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来，许多学生看到没有法制观念，违法犯罪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损失，提高了对知法、守法重要性的认识。一些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中学生也受到很大震动，有的开始醒悟。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我们党的方针是：教育、感化、挽救。这是全社会的责任。我们提倡要象父母对待不听话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调皮的学生那样，满腔热情，耐心细致地做工作。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因此，我们不仅要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进行教育、帮助，而且要使全体中小学生学习当前中小学生违法犯罪的一些情况及其带来的危害，并向同学们介绍一些有关的法律知识、在中小学生学习中如何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以及注意安全等问题。使

同学们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做一个遵纪守法，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好学生，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少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与中学生谈谈违法犯罪问题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	(1)
第二节 什么是违法	(5)
第三节 什么是犯罪	(8)
第四节 中学生犯罪的一些情况	(13)
第五节 犯罪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15)
第六节 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	(18)
第七节 树立革命的人生观	(22)
第八节 学法、知法、守法、护法	(28)
第二部分 与中小学生谈谈维护公共秩序的问题	(32)
第一节 维护公共秩序人人有责	(32)
第二节 少数中小学生不遵守公共秩序的情况	(34)
第三节 要自觉地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	(39)
第四节 不做有损国家声誉的事	(42)
第三部分 与中小学生谈谈交通安全问题	(48)
第一节 交通安全的重要意义	(48)
第二节 做一个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青少年	(51)
第三节 骑车、走路要避让机动车	(55)
第四部分 与中小学生谈谈防火安全问题	(60)

第一节	消防工作的重要性·····	(60)
第二节	青少年儿童玩火引起火灾的情况·····	(61)
第三节	青少年防火灭火知识·····	(67)
第五部分	与中小学生谈谈预防灾害事故	
	问题·····	(73)
第一节	防止爆炸物品伤人·····	(73)
第二节	严防枪支伤人·····	(77)
第三节	中毒事故的预防·····	(81)
第四节	防止放射性元素的危害·····	(86)
第五节	防止溺水、触电和塌压事故·····	(90)

第一部分 与中学生谈谈违法犯罪问题

第一节 什么是法

1. 法的一般原理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实现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工具。法，不仅是由国家来制定和认可，也是由国家用强制力量来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强制力量的保证，法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有国家就必然有法。任何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都必须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构，制定出为大家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建立起适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社会秩序。没有法，国家既不能形成有组织的力量，也不能有效地来实现国家职能。法和国家都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重要手段，它们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法总是同统治阶级的公平观念相适应的。无论在外国和中国古代，“法”一词，都兼有“公平”、“正直”、“准绳”、“规矩”、“尺度”等含义。“法”的中文古体字为“灋”。根据古笈《说文解字》释义：“灋”，刑也。平之如水。但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法的这些公平、正直的概念是以剥削阶级的利益为前提的，因而实际上是以不公平为前提的“公平”。

2. 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

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漫长的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增长和社会大分工的出现，逐渐形成了私有制。这样社会上就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和利益。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于是在产生国家的同时，就产生了一种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起初是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

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一个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制定法律是一条重要的保证。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所以，法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的。

在阶级社会现存经济关系基础上，必然产生不同阶级的公平观念和法律意识。剥削阶级的“公道”，对被剥削阶级来说，就是不公道。资产阶级正是以形式上的公平、正义来掩盖其阶级压迫的实质。

3. 社会主义的法

社会主义的法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它不是剥削阶级法的继续和发展，而是在废除了反动法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完全新型的法律。这是法的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的革命。

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

础上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从根本上决定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它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法是劳动人民自己的法。几千年来，法都是为剥削阶级所制定，反映少数剥削者的意志，代表少数剥削阶级利益，是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的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由劳动人民来制定，第一次把劳动人民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代表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成为镇压敌人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社会主义的法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在总结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继承革命根据地人民法制的优良传统，从四化建设的实际出发，参照外国和中国历史某些有益的经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相一致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的集中反映。因此，国家的法律、命令和规章、条例一经制定，就具有极大的权威，人人必须遵守和执行。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主要是：镇压敌对分子的反抗；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有了社会主义的法，才能形成全国各族人民的统一意志，亿万人民办事才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了法，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有了法，才能不断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坏人坏事才能受到约束和制裁；有了法，才能有计划、有秩序地实行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经济改革的方针政策，保障社会主义现代

化的顺利进行。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是鲜明的。它与资产阶级的人性论是相对立的。资产阶级人性论主张人具有天生的、固定不变的共同本性的观点。它撇开了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去解释人性，掩盖了阶级斗争实质，被资产阶级用来宣扬阶级调和，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前几年在北京，有个外语学院的学生叫冯大兴，夜间到西单百货商场新华书店偷窃时把两名值班的老人打死一人，打伤一人，被判处死刑。但有些人看到他是学院培养出来的尖子生，出于怜悯和惋惜，给政法部门写信，要求从人性观点出发，免于死刑。这些人没有看到，冯大兴犯的是重大盗窃和故意杀人罪，杀的是一心维护国家财产的工人。如果免于死刑，我们的法律就失掉了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失掉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法律的严肃性。政法部门没有接受这个意见，对冯大兴执行了死刑。这就体现了法律的鲜明的阶级性，抵制了资产阶级的人性论。

4. 我国现行法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来，我国在法制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短短的五、六年时间内，制订颁布了宪法和几十个法律、条例、决定。国务院制订、批准发布的各类法规有二百多个。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并正在逐步充实、完善。以现在情况看，我们的法律大体完备了。全国人民都看到了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希望。

我国现有各种法律种类繁多。就全国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律，主要的有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兵役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治

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等。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要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使人人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要使我们国家由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既要依靠政策，又要依靠法制办事的阶段。通过普及法律常识，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方向，增强人民的法制观念。这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根本措施，是争取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基础，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什么是违法

一切违反国家宪法、法律、命令、条例、法规的行为叫违法行为。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造成危害的程度，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通常我们把一般违法行为叫做违法，把严重违法行为叫做犯罪。

1. 什么是一般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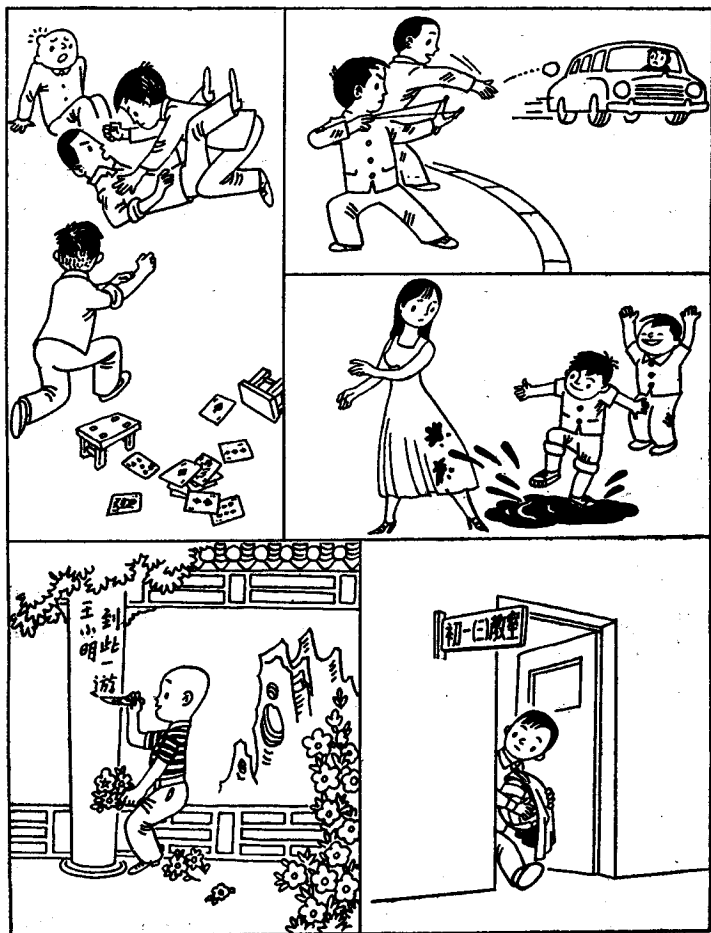
一般违法行为就是指违法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还没有达到触犯刑律的行为。这种违法行为主要有：一、危害国家、危害人民以及危害社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二、违反民事法规的行为；三、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在实际生活中，一些中学生常犯的违法行为多是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即在公共场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这种违法行为大致有五类。

一类是扰乱公共秩序。主要有结伙打架，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不听劝阻，赌博或变相赌博经教育不改，扰乱国家机

关办公秩序不听劝阻，等等。

二类是妨害公共安全。主要有对火车、汽车、船只投掷石子、泥块等物，损坏交通标志和路灯，等等。



三类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如用猥亵的言语、举动调戏妇女，殴打他人，辱骂他人不听劝阻、故意弄脏他人身体衣物，等等。

四类是损害公有或他人财产。如盗窃、诈骗少量公私财物，带头起哄，拿走少量集体财物，等等。

五类是违反交通和治安管理。妨害公共卫生、市容整洁。如，阻碍交通不听制止，在街道上乱倒垃圾，在建筑物上任意涂改刻画不听劝阻，故意损害公园和街道两旁的花草树木，污损名胜古迹，等等。

2. 违法要受到行政制裁

违法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一定的损失，因此对违法行为必须根据情节的轻重和危害的大小给予相应的处罚。违法要受到行政制裁。行政制裁是指根据国家的法律或者是根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对犯有违法行为或违反内部纪律，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人员给予的一种处罚手段，这种处罚可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种。

行政处分也叫纪律处分。它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规章制度，对有轻微违法行为或违反本机关单位内部纪律行为的人所给予的一种制裁。这种行政处分可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八种。在学校，有些学生违反了中学生守则或者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犯有轻微违法行为，有的要受到这种处分。

行政处罚是指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由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给予犯有轻微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人的一种制裁。行政处罚有警告、没收、罚款、责令赔偿损失、行政拘

留等。

对一些青少年常犯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主要分为：警告、罚款、拘留三种。这类案件的处理权利由市、县公安局、公安分局行使，其他机关单位无权行使这项权利。例如有一个十四岁的中学生与三名小学生一起到草垛旁玩耍。这中学生对小學生说：“这草垛谁能点着？”小学生说不敢点。他说“我敢点”！即用随身携带的火柴将草垛点着。幸被一工人发现报警，消防队及时赶到将火扑灭，未造成重大损失，但这时已烧毁稻草二千余斤，草席数张。公安分局依《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给这个中学生拘留五天的行政处罚。

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没有列举的违法行为，可以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罚。对屡次违反治安管理法规情节严重的人，可以送交劳动教养机关实行劳动教养。不满十八岁的违法者，视情节轻重，除警告、罚款、拘留处罚外，还可以送工读学校或少年管教所，接受管教。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一般违法行为虽然没有象严重违法行为那样已达到触犯刑律的程度，但同样也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损失，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如果不及时给予应得的处分或者处罚，就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为严重违法即犯罪。因此，我们每个公民、每个中学生都应该自觉遵守守法。

第三节 什么是犯罪

1. 什么是犯罪

在我国，严重的违法行为就叫犯罪。我国刑法明确规

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简而言之，犯罪就是危害国家、危害人民，危害社会，情节比较严重，触犯了刑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一切犯罪都是具体的犯罪。我国刑法规定了八类犯罪：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和渎职罪。我国刑法打击的主要对象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在刑事犯罪中，杀人、强奸、抢劫、爆炸、放火、重大盗窃等现行的犯罪行为，是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具有巨大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必须坚决打击。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时期，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1983年9月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有力地打击社会上的刑事犯罪分子，保护人民，起了重大作用，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

2. 犯罪要受到刑罚处罚

犯罪是对国家和人民危害最严重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把对犯罪行为的制裁叫做刑罚，刑罚又叫刑事处分。刑罚只能由负责审判的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没有这个权力。